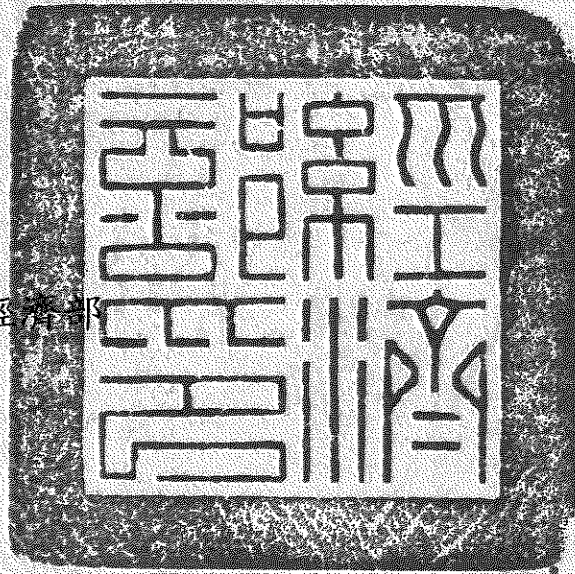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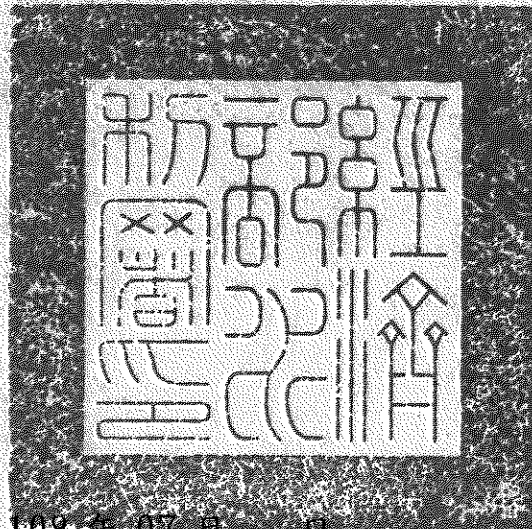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 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209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8954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徵收經協議價購取得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205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3 月 6 日府農林字第 108250483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為辦理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本案徵收用地範圍勘選係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並按照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惟經現地勘選因地勢高低不一，為配合實地地形地勢辦理，致本案土地徵收土地勘選範圍與核定公告之石牛溪用地範圍線部分有所出入，然勘選範圍仍在用地範圍線內，且不影響其防洪功能。本案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以實際使用範圍為準，並於後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用地範圍線之檢討變更，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209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8954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00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0.12%，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490 號函之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疏濬工程用地範圍為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並配合使用公有地做石牛溪治理整體規劃，以疏濬方式辦理工程，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水位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遭受損失與洪災發生。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

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維持河道水流暢通，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他項權利部分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協議價購價金不合致、經查土地有所有權人(國姓園)向斗六市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因要件有欠缺駁回，致未成立祭祀公業而無法與其價購，以致協議價購不成，以致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另近來全球氣候異常，豪雨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事件發生，本工程河段河床淤積嚴重，因河道斷面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易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進行河道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675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 107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江厝里、三光里人口數為 2,652、628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 0.989540 公頃，(案內另已 44 筆土地已協議價購，面積計 4.84476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當地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之部分建築改良物，係指 RC 擋土牆、水溝、PVC 管等附屬設施，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提高防洪標準，降低洪水氾濫成災，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疏濬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溢淹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本疏濬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 0.108552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465200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10000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583752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鄰近農業面積約 8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淤積，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本河段河床嚴重淤積，汛期颱風期間，因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每遇溪水溢淹，導致本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本興辦事業為水利防洪工程，可提升防洪安全，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210,981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整治，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當地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後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70107836 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後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70107836 號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



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案內非水利用地之土地於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以維河防安全。

### (六) 綜合評估分析：

- 1、公益性：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係河道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後，除有效整治

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颱風間因該河床嚴重淤積且通洪斷面不足導致溪水溢淹情況，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當地農業生產安全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 3、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

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河道、南鄰農田、西鄰河道、北鄰農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3801282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107 年 11 月 30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及江厝里、三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12 月 27 日水五管字第 107021211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8 年 3 月 8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7100 號、108 年 5 月 13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1454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6 月 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他項權利部分有抵押權設定且未能辦妥塗銷登記、協議價購價金不合致、經查土地有所有權人(國○○)向斗六市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因要件有欠缺駁回，致未成立祭祀公業而無法與其價購，以致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李○○、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劉○○等 5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黃○○、國○○管理者幸○等 2 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及無法送達；石牛溪段 209、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455、27-3、27-2 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國○○經查雲林縣政府及斗六市公所查詢，經函復土地所有權人「國○○」並非祭祀公業，已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8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7100 號、108 年 5 月 13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1454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國○○管理者幸○、黃○○之全體繼承人參加本案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請渠等如有異議者，於 108 年 4 月 22 日、108 年 6 月 17 日前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出陳述意見，並以黃○○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國○○管理者幸○及其全體成員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參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林縣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1,400~1,900 元/m<sup>2</sup>。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疏濬工程興辦，以保護斗六市石牛溪、溝子埧段柴裡小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3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5,210,981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4,482,848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28,133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24,131,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108-I-01030-001-000)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地價二字第 1082709069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

度為 101.23% ，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14,482,848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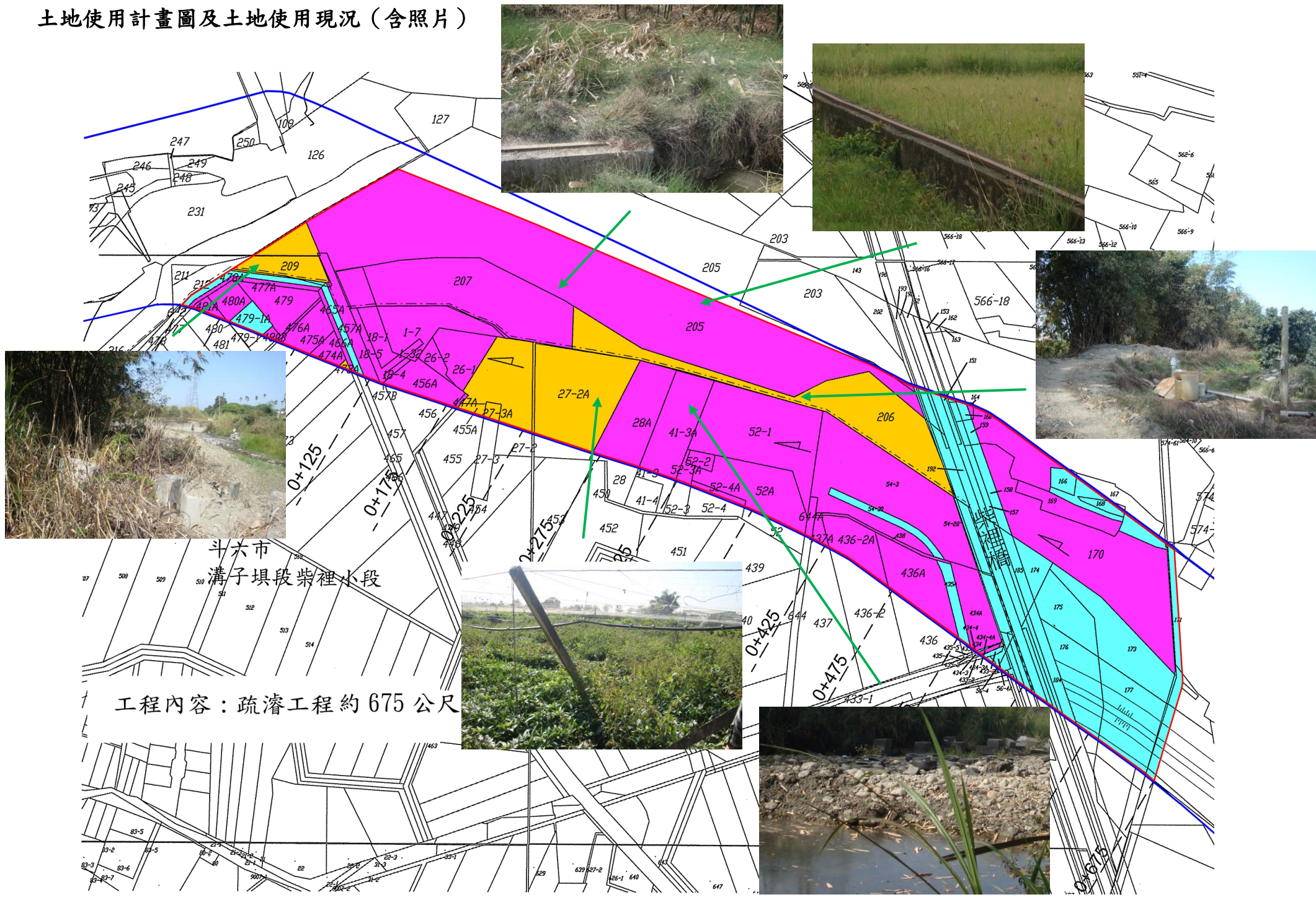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署長 賴建信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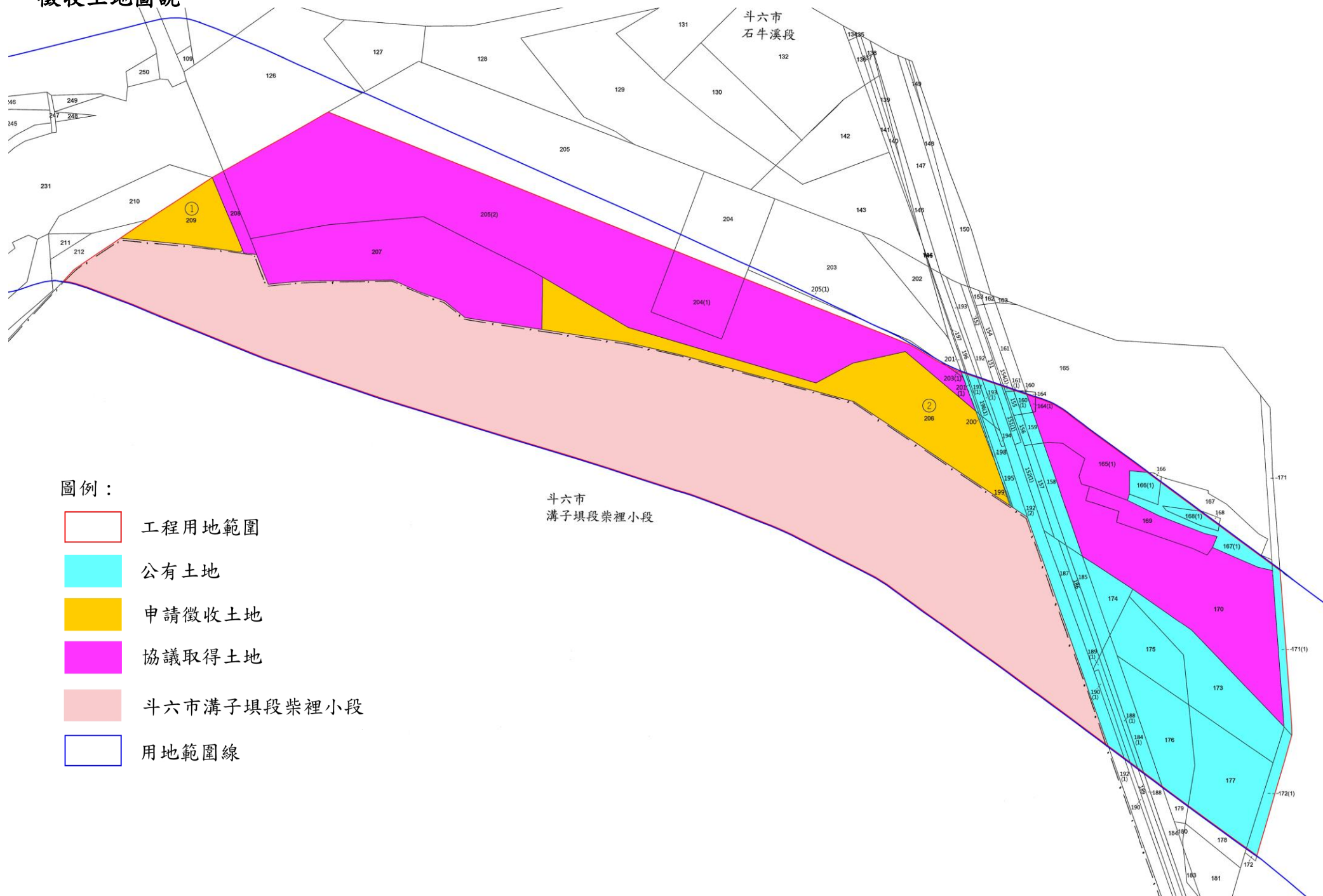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日

#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含照片)





# 徵收土地圖說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 用地範圍線

# 徵收土地圖說

-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斗六市石牛溪段
  - 用地範圍線

